

婦女事務委員會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告知委員有關整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約》報告)時間表；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約》報告綱要徵詢委員的意見；以及
- (c) 就整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約》報告的未來路向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一九七九年獲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一九八一年生效。《公約》經常被形容為婦女的國際人權法案，共有一篇序言和 30 項條文，除界定怎樣構成對婦女歧視外，亦定下議程，讓各國採取行動消除這種歧視。截至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公約》共有 169 個締約國。《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引入香港，其後一直生效。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實施《公約》所撰寫的第一次報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納入中國提交聯合國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召開會議審議這份報告。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成立，是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轄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向理事會就有關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和教育權利方面提交報告和建議。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促進婦女權益方面的工作提出不少關注事項和建議。

4. 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五年訂立《性別歧視條例》，以及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作為專責處理有關歧視投訴和提倡兩性平等的獨立法定機構。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文化水平和免費普及教育制度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就多個主要範疇表示關注，並就此作出建議。這些關注事項和建議包括：－

- (a) 香港仍未有一套促進婦女福祉及負責積極制定兩性平等政策和長遠策略的政府機制；
- (b) 採取措施，確保婦女在所有界別都享有平等代表權；
- (c) 採取措施，落實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和擔任高層決策職位的權利；
- (d) 向家庭暴力罪犯提供輔導及治療，並加強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
- (e) 將強姦配偶列作刑事罪行；
- (f) 設立和執行規例，保障婦女性工作者；
- (g) 保障外地來港婦女勞工免受虐待和暴力；
- (h) 增加接受非傳統教育學科婦女的數目，並促進婦女擔任學術界中較高職位的機會；以及
- (i) 在有關法例中加入同值同酬的概念。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把上述總結廣泛發佈，並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回應委員會在總結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5. 有關這點，請委員注意，根據《公約》第十八條的規定，締約國在提交第一次報告後，應最少每四年提交定期報告，闡述為實行《公約》各項規定而所採取的法律、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要求特區政府在二〇〇三年三月前，就《公約》的實施情況整理第二次報告，以便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定

期報告內。報告涵蓋的日期由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〇〇二年九月底。

6. 二〇〇〇年五月以前，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廣兩性平等機會、統籌根據《公約》規定提交報告事宜，以及跟進《北京行動綱領》的實施情況。二〇〇〇年五月，婦女事務政策的責任移交當時的衛生福利局(現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作準備。其後，衛生福利局在二〇〇一年一月特設一組人員，協助政府推行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措施、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和擔任秘書處的工作，以及履行過往由民政事務局擔任的職責，包括監察本港實施《公約》的情況。

整理第二次《公約》報告

7. 為了整理第二次《公約》報告，我們已訂出初步的工作流程和暫定日期。當局亦擬備了報告綱要初稿，列出報告內將涵蓋的主要題綱和個別課題。

8. 按照一貫的做法，當局會就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情況徵詢立法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公眾的意見，並在有關的報告內作出反映和回應。

9. 當局計劃在徵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在二〇〇二年九月中向公眾(包括立法會)進行諮詢。屆時，當局會發表報告綱要，邀請公眾就《公約》在所列課題上實施的情況，以及其他應額外加入報告內的課題，提出意見和建議。為此，當局會舉辦公眾諮詢會。

10. 當局會根據本委員會、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展開草擬報告的工作。我們打算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完成報告初稿，然後在二〇〇三年一月徵詢委員對報告初稿的意見。報告會在二〇〇三年三月向中央人民政府遞交。

第二次《公約》報告綱要

11. 在草擬《公約》報告綱要過程中，我們參考過《聯合國有關整理締約國第二次和其後定期報告指引》。聯合國的原意是，第一次報告應詳細和全面地闡述婦女在所作匯報國家內的情況，以作為衡量日後進展的基準，而

第二次和其後的報告則應更新先前報告的內容，詳述重要的發展、主要趨勢，及指出妨礙完全落實《公約》的障礙。

12. 根據上述原則，我們擬備了報告綱要，內容包括：—

- (a) 為實施公約而採取的最新法律和其他措施；
- (b) 在促進婦女福祉和消除對婦女歧視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以及
- (c) 自提交上一次報告後有關婦女地位及兩性平等方面的顯著改變。

13. 此外，我們在綱要內加入了新課題，如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等，以期回應委員會在總結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見上文第 4 段)。

14. 為了使第二次《公約》報告能夠充分反映本港婦女的福祉和闡述各項重要發展，我們亦打算把下列課題目納入綱要的相關章節內：—

- (a) 單親家庭；
- (b) 婦女與貧窮；
- (c) 新來港婦女；
- (d) 婦女修讀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即毅進計劃及其他副學士學位課程，以及展翅計劃等的情況；
- (e) 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教育和醫療服務；
- (f) 婦女資訊科技培訓渠道；
- (g) 愛滋病病毒的預防和護理服務；
- (h) 婦女吸煙問題；以及
- (i) 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未來路向

15. 當局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擬備有關報告，並會在整個草擬報告的過程中，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公眾諮詢的工作會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中展開，為期六個星期。此外，我們暫定在二〇〇二年十

月中舉行公眾諮詢會，邀請有興趣人士出席。我們請委員積極參加是次公眾諮詢會。我們亦會在稍後就整份報告的初稿向委員徵詢意見。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
- (a) 考慮報告大綱，並提出意見；
 - (b) 就整理《公約》報告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第 15 段)；以及
 - (c) 積極參與報告綱要的公眾諮詢工作(第 15 段)。

婦女事務組
二〇〇二年九月